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17-028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到期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 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司”）于2016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事项公司已于2016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公告。

截至2017年4月11日，公司已将实际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万元全部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